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17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1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1）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公司将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2）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企业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企业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该准则。

（3）根据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企业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企业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

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该准则。

(4)2019 年 9 月 19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按照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16 号”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根据上述《通知》的有关要求，公司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新收入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等会计准则，并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要求编制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实行新的会计政策。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不追溯调整 2019 年可比数，不影响公司 2019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新收入准则的实施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等准则，对本报告期内无影响。财务报表格式的调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

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17 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 11 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 17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11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